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檢驗科

檢體拒收準則與加做有效處理時限

一、簽收準則

1. 檢驗單(無紙化之檢體條碼)

應包含受檢者足夠之訊息，確認病人的身份，並提供適當的資訊與受檢單位，如下：

- 1.1 受檢者之臨床資訊，最少應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病歷號(身分證字號)、性別、床號(住院病人)。
 - 1.2 檢驗項目。
 - 1.3 檢體種類。
 - 1.4 病房檢驗單應標示採集時間點。
2. 檢體應貼標籤，給予適當的採集容器、運送，檢體如有受到污染等皆會影響檢驗結果。
 3. 人員核對檢體及檢驗單無誤後，於電腦做出檢驗單確認程序；無紙化之檢體確認條碼資訊中的檢驗項目正確性。

二、檢體拒收準則

(一) 退件原則(門急診檢驗組、生化免疫組、分子生物組)

1. 未貼標籤
2. 檢體(容器)錯誤
3. 檢體量不足(醫檢師判定)
4. 嚴重溶血(醫檢師判定)
5. 檢體血液凝固(醫檢師判定)
6. 電腦無資料
7. 檢體與檢驗單(個資)不符
8. 檢體未冰浴
9. 電腦與檢驗單項目不符
10. 無檢體
11. 無檢驗單
12. 要求取消檢驗
13. 檢體污染(醫檢師判定)
14. 其他(醫檢師判定)
15. 檢體量太多(門急診檢驗組)

(二) 微生物組檢體退件原則

1. 未貼標籤
2. 檢體容器錯誤
3. 檢體量不足(醫檢師判定)
4. 無檢體
5. 無檢驗單
6. 電腦無資料
7. 檢體外漏
8. 檢體與檢驗單不符

附件編號	A02-QP-6120-027		附件名稱	檢體拒收準則與加做有效處理時限	
修訂日期	115.03.31	制定日期	97.09.11	頁碼/總頁數	1/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學檢驗科

9.電腦與檢驗單項目不符

10.檢體儲存方式錯誤

(三) 血庫組檢體退件原則 (醫檢師判定)

1. 血液申請單與檢體不符

2. 備血檢體沒有抽血者簽章或沒有 double sign (未使用傳送系統)

3. 備血檢體嚴重溶血

4. 備血檢體含 Heparin

5. 備血檢體檢體量太少

6. 取消醫令

7. 其他

三、檢體加做有效處理時限 (醫檢師判定)

1. 血液 CBC/DC、血型 24 小時內 (檢體量足夠且符合檢體儲存條件)

2. 血液凝固 (PT、APTT、Fibrinogen、D-Dimer、FDP) 4 小時內

3. 急生化 1 日內 (檢體量足夠且符合檢體儲存條件)

3.1 NH₃、Lactate、ETOH、血液氣體不可加驗

3.2 Total bilirubin、Direct bilirubin、CK-MB，補單加驗限一日內

3.3 罹患肝病、骨骼肌疾病、惡性腫瘤者，LDH 檢體冷藏後不可加驗

4. 血庫 3 日內 (預留備血管 24 小時內補單)，四個月以下嬰兒可以

5. 生化 3 日內 (請比照 3.2、3.3 執行)

6. 血清免疫 3 日內 (以下檢驗除外)

6.1 NSE、Insulin、C-peptide 需 1 日內

6.2 E2、Folate、Vitamin B12 需 2 日內

6.3 需空腹：Folate、Vitamin B12、Insulin、C-peptide、ICG、Lipo EP(外送)、Calcitonin (外送)、Cryoglobulin (外送)、Ach Receptor Ab (外送)

7. 細菌檢體不加做

8. 尿液、糞便、精液常規檢查、FOBT 及各項快篩檢體不可加做

9. 藥物濃度 3 日內 (以下檢驗除外)

9.1 Digoxin 需 1 日內

9.2 Amikacin 需 2 日內

10.特殊檢驗項目：

HIV Viral load、HBV Viral load、HCV Viral load：檢體不加做

HLA-B27、HLA-B1502、HLA-B5801、基因檢測項目：檢體不加做

四、細菌培養結果再加驗抗生素敏感性(AST)原則

1. 因培養出來的細菌只能存放 3 天，所以若臨床需要加驗抗生素敏感性試驗，需在報告發出後三日內申請。

附件編號	A02-QP-6120-027		附件名稱	檢體拒收準則與加做有效處理時限	
修訂日期	115.03.31	制定日期	97.09.11	頁碼/總頁數	2/2